

**公告指定本市轄內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為  
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  
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**

公告主旨	說明
公告指定本市轄內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	公告名稱
公告依據	說明
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第 3 條附表六。	法源依據
公告事項	說明
指定本市轄內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為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」	因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營業場所出入人員眾多，且潛藏公共安全風險，倘有意外發生，恐造成消費者受傷或財務損失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者分攤風險，爰指定該場所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。